

关于公布 2026 年包中型水库度汛责任单位和 中、小型水库责任人的通知

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（管委、办事处）、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中、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管理，确保全市中、小型水库安全度汛，现将我市 2026 年包中型水库度汛责任单位和中、小型水库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。

各级各部门及各类责任人要从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出发，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组织领导，深入一线，了解掌握工程运行情况，及时消除工程安全隐患，确保工程度汛安全。对工作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而造成安全事故的，市委、市政府将严肃处理，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海阳市 2026 年包中型水库度汛责任单位名单
2. 海阳市 2026 年中、小型水库防汛责任人名单
3. 海阳市 2026 年中、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

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5 日